【[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26【[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D0050029)】[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6law/law3/%E7%B6%93%E6%BF%9F%E9%83%A8%E9%98%B2%E5%88%B6%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4%BA%A4%E6%98%93%E6%95%99%E8%82%B2%E5%AE%A3%E5%B0%8E%E8%BE%A6%E6%B3%95.htm)）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經濟部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 | 【公布日期】106.01.17【公布機關】經濟部 |

‧‧‧[S-link索引](../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經濟部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7%B6%93%E6%BF%9F%E9%83%A8%E9%98%B2%E5%88%B6%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4%BA%A4%E6%98%93%E6%95%99%E8%82%B2%E5%AE%A3%E5%B0%8E%E8%BE%A6%E6%B3%95.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八日經濟部（85）經商字第8520175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88）經商字第88213307號令修正發布第2、10條條文；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經濟部經商字第10602400000號令發布廢止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條](../law/%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4%BA%A4%E6%98%93%E9%98%B2%E5%88%B6%E6%A2%9D%E4%BE%8B.docx#a3)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本辦法之教育宣導對象，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等八種行業。

## 第4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內容如左：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資料。

　　前項之教育宣導資料由主管機關分送業者或消費者。

##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製作教育宣導短片、海報或其他宣傳品，公開播放、刊登或於公開場所張貼。

##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座談會或相關宣導事宜。

## 第8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成果函報省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成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9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以推動本辦法之教育宣導事項。

##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